

檔 號：RX100489
保存年限：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函

地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承辦人：陳慶諺

電話：04-25686850轉1220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擬定：1. 公佈於電子公佈欄
及本中心網頁。
2. 文存。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科高教字第1030001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未命名1_000173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創業育成中心 惠凱平
經理副校長 曾永平
中心主任教授兼 林佑昇
研發長

協理 蘇玉蘭

主旨：檢送本校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敬請貴單位
公告簡章並提供報名學生之家長相關文件開立，惠請協助
辦理。

說明：

- 一、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時間：1.現場報名-103年5月19日至103年6月3日止。2.通訊報名-103年5月19日至103年5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地點：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校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電話：04-25686850 #1220。
- 三、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1.報名表暨園區生資格認定表。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由畢業國中開立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扶助弱勢積分證明。3.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4.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四、相關報名資格、錄取規定及放榜、報到時間詳如簡章(如附件；或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欄位下載)。
- 五、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簡章，並開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暨園區生資格認定



表」(如附件簡章P6)予報名學生之家長，以茲證明 貴單位
職員為報名學生之父母(監護人)關係。

正本：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東海大學、逢甲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
良場、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
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

副本：本校教務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704/89
14:22:42

裝



線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3學年度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地 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 話：04-25686850

傳 真：04-25687570

網 址：<http://www.nehs.tc.edu.tw/>



壹、總則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19日召開「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園區生資格第2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本校得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7條擬具招生計畫書（包含申請單獨招生之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並函送國教署核定後，辦理單獨免試招生。招生名額應據102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估算；放榜及報到日，應與直升入學放榜（103年6月6日）及報到（6月7日）同一日；未招滿之名額，得移列至中投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名額內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依中投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貳、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身分學生
普通科	30人	1人	1人

參、報名作業

一、招生範圍及對象

（一）招生範圍

符合本校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身分認定要點申請資格者。
（如附件）

（二）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且符合招生範圍者）

-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2)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符合申請對象及申請資格之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報名方式：

- 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 通訊報名-備妥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報名時間

1. 現場報名-103年5月19日至103年6月3日止。

(限於工作日：09：00~12：00；14：00~17：00。)

2. 通訊報名-103年5月19日至103年5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 報名地點：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校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電話：04-25686850#1220。

(五)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暨國區生資格認定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由本人及家長於報名表簽章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照片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由畢業國中開立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扶助弱勢積分證明。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錄一)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錄取方式

(一) 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項目序進行逐項比較，最後一項教育會考表現級分總積分相同時，得就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進行比序；如仍同分，在依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依序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之等級標示高低順序」(A++>A+>A>B++>B+>B>C)之比序。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4款規定辦理。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則全額錄取，不予抽籤。

(三) 錄取公告之榜單含「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名單暨遞補序號」。

(四) 正、備取錄取不足額之名額流用至本校103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四、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級分(30分)		第1志願30分、第2志願29分、第3志願28分、第4志願27分、第5志願26分、第6志願25分、第7志願24分、第8志願23分、第9志願22分、第10志願21分。第11至第30志願依此類推，第31志願至第50志願不計分。	30分	以滿分計算之
就近入學級分(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5分。	10分	以滿分計算之
扶助弱勢級分(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級分(27)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今年(100學年)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依銷過後計算。 2.今年(100學年)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國中五個學期。
教育會考表現級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會考總積分相同時，得就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
總分		100分		



肆、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3年6月6日下午3時前
- 二、第一次備取缺額公告：103年6月7日下午3時前
- 三、第二次備取缺額公告：103年6月9日中午12時前
- 四、正備取榜單及缺額資訊皆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及本校教務處公佈欄。

伍、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 (一) 正取報到103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08:00~11:00。
 - (二) 第一次備取報到103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08:00~11:00。
 - (三) 第二次備取報到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3:00~15:30。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應依指定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本校將公開唱名辦理遞補及報到作業，逾時視同放棄。
-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第二次備取報到者則不得申請放棄。
- 六、本校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前，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七、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暨園區生資格認定表

園區生報名編號：_____（此行由本校人員填寫）

報名序號	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					家長手機																				
原住民身分學生 ☐ 是 ☐ 否 身心障礙學生 ☐ 是 ☐ 否					會考准考證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家長服務機關										家長職稱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資格證明書

機關名稱：_____

一、該生家長 確屬本機關員工。

二、該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經核其戶籍與學歷證件一致無訛。

(以上倘有不符情事，本機關願負完全責任。)

機關首長： (簽章)

(蓋機關印信
或人資部門證明)

證件驗訖 (由家長服務機關承辦員核對以上 資料無訛後蓋章)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103 年 月 日

✓



【附錄一】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為辦理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入學工作，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入學所需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查詢。本校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入學之學生。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為配合辦理會考成績查詢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身份證字號」、「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提供予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作為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查詢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用。

立同意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103年6月9日中午11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身份認定要點

一、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申請資格	對 象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學 生	家長係服務於下列單位之學生（園區相關單位員工子女）： （一）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二）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三）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四）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六）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 （七）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 （八）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分支單位，竹科、南科管理局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及一年前完成合法程序之領養子女。 （九）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 （十）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管理局內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11/11

